

勞動部—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恢復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， 雇主需於調派日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。

【新聞聯絡室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19)日表示，國內疫情已較為穩定，為兼顧國內妥善安排人力及實務上業務需求，自今(2021)年 7 月 20 日起恢復移工調派至同一雇主之其他工作場所。至於工作延伸(即雇主指派移工至客戶契約履行地工作)，考量移工流動性較高及染疫風險，仍暫緩解封，未來將視疫情再行檢討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近期評估國內整體疫情及產業發展需要，將自 7 月 20 日起恢復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，雇主符合下列情形，得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單次達 60 日以上，其餘單次未達 60 日以上者仍不得調派：

一、安排移工核酸檢驗 (下稱 PCR) 且 PCR 結果須為陰性：如為須向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者(如營造業)，須於申請日(含)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，且 PCR 結果須為陰性，始得向勞動部提出申請。另其他工作類別無須經勞動部許可得逕調派者，須於調派日(含)前 3 日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，且 PCR 結果須為陰性，始得調派移工，又調派前應先將 PCR 檢驗結果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：倘若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，雇主應善盡雇主責任，並依勞動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，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。倘若移工檢測 PCR 陰性，雇主調派移工仍應依指引，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。

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，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單次達 60 日以上者，如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，未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或未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，將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7 條第 4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；若違反 2 次以上，將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及管制聘僱移工名額。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，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，違反上開防疫措施，將依仲介公司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【2021/7/20 勞動部】



110年7月20日起 各類移工恢復工作場所調派

- 恢復調派移工至同一雇主之其他工作場所，例如同一營造業雇主同時有A、B兩個工地，可調派A工地移工至B工地
- 減少人員流動，單次調派須達60日以上
- 調派日(含)前3日內應安排移工完成檢驗PCR且為陰性，始可調派
- 須依勞動部規定事前申請許可或備查